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提供現時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詳情。

巴士公司	地址	用途 (如車廠、 巴士站)	面積 (平方米)	批出年份	租約年期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18)

答覆：

截至2018年2月，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短期租約土地位置及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

分區	短期租約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數)
港島東區	12	2.4
港島西及南區	22	1.6
九龍東區	2	0.5
九龍西區	9	4.7
離島	8	3.0
北區	3	1.4
西貢	4	1.0
沙田	2	0.9
屯門	3	3.1

分區	短期租約數目	總面積(公頃)(約數)
大埔	4	2.4
荃灣葵青	2	2.4
元朗	3	1.7
總計	74	25.1

至於以上每份租約的其他細節，地政總署並沒有現成資料。

一般而言，具一般商業價值及可供臨時使用的土地，會以公開招標形式按十足市值租金出租。如獲相關決策局給予政策支持，土地可用於支持具體政策目標的臨時用途，而直接批予某機構並收取優惠或沒有優惠的租金。以市值租金直接批予專營巴士公司的短期租約土地，用作巴士廠、巴士站長室、巴士車長休息室或員工食堂。

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至5年不等(一些個案如有政策理據，則租期可較長，最長為7年)。假如相關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一般可按月或按季續租。短期租約會適時終止，以配合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

- 完 -